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1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皓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美容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柏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